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对黑龙江哈工石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暂不行使回购权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平安石墨矿采矿权证尚未如期取得，确受行政审批复杂、新冠疫情等外部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布局天然石墨行业的初衷未发生改变，公司暂时不行使对黑龙江哈工石墨科技有限公司的回购权，给予额外宽限期，有利于促使公司在天然石墨行业的布局继续深化落实，且若国润矿业未能在宽限期获得该采矿权证，公司依然有权行使协议约定的回购权，相关协议主体将继续承担协议约定的保证或担保义务。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黑龙江哈工石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暂不行使回购权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范超春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磊：

陈翼然：_____

周红文：_____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磊：_____ 陈翼然：_____ 周红文：_____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磊：_____

陈翼然：_____

周红文：_____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